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007號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李○蒼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莊梓怡

上列第三人即參與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○蒼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莊梓怡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依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（如附件），沒收對象及範圍可能包括李○蒼。而李○蒼並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利益乙節不提出異議，是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之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以保障其權利，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本案已定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10時50分，在本院第十四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參與人李○蒼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。若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美眉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書記官 賴宥妍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7 附件

08 莊梓怡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，常與財產犯罪
09 所需有密切相關，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
10 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而逃避刑事追訴，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
11 源、去向與所在，俾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，竟以縱有人以
12 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
13 幫助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28日7時57分前之某時許，以LINE通
14 訊軟體方式，將子李○蒼（真實姓名詳卷）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
15 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
16 提供予LINE暱稱「陳善羽」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，容任該詐欺集
17 團利用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使用。而該詐欺集團成
18 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之犯
19 意聯絡，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，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，致使
20 如附表所示之人誤信為真，因而陷於錯誤，並依指示於如附表所
21 示之時間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前揭郵局銀行帳戶，除郭宗
22 益所匯入之款項遭網路轉帳至其他帳戶外，其餘款項尚未遭提領
23 或轉匯出。嗣被害人及告訴人等察覺有異而報警，始循線查獲上
24 情。
25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 (以帳戶交易時間 為準)	匯款金額	備註
1	陳宗欽 (未據告訴)	假投資真詐財	112年9月4日 10時55分許	5萬元	
			112年9月4日 10時56分許	5萬元	
2	莊雅勛 (告訴人)	假投資真詐財	112年9月4日 11時12分許	10萬元	
			112年9月4日 11時13分許	10萬元	
3	吳亭穎	假投資真詐財	112年9月4日	5萬元	

(續上頁)

01

	(告訴人)		11時12分許		
4	何茂錫 (告訴人)	假投資真詐財	112年9月4日 11時26分許	2萬6,600元	
5	郭宗益 (告發人，實際匯款人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)	假投資真詐財	112年8月28日 7時57分許	3萬元	告發人郭宗益交付其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及中華郵政帳戶之帳號、密碼行為所涉幫助詐欺、洗錢罪嫌，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。